

证券代码：8741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修宗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任职情况

本人修宗峰，男，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教授；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目前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2024 年 10 月至今	中南大学商学院	教授、会计与财务系主任
2023 年 5 月至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 2 月至今	长沙县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 （二）独立性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对独立性的要求，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影响独

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修宗峰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修宗峰	8	8	0	0	否	3

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行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均由本人组织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p>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3.《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p>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 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2025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执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1 日	<p>审议通过以下议案：</p> <p>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2.《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工作相关文件的议案》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契约化工作相关文件的议案》	提交董 事会审 议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修宗峰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 4.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

- 1、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

出异议的情况；

3、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不存在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控制、风险管理等体系的构建与运行，针对公司重大事项开展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及个人影响，切实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未出现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遵循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对于公司的发展事项，本人将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表合理的意见，旨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创造良好的业绩贡献自己积极的力量，助力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变革中不断前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

独立董事：修宗峰

2026 年 4 月 27 日